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補充公佈
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委任池民生先生(「池民生先生」)及池海東先生(「池海東先生」)為(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池民生先生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池民生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池民生先生亦已確認其並無觸犯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彼亦為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20)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謹此澄清，池海東先生，34歲，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池海東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池海東先生亦已確認其並無觸犯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x)條。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公佈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池民生先生、池海東先生及師博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